

#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长民政〔2022〕121号

---

##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考核及运营补贴发放情况的 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养老机构：

根据《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6号）《重庆市长寿区养老服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长寿府办发〔2020〕76号）《重庆市长寿区养老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民政〔2020〕182号）等文件精神，

为了促进养老机构发展，规范养老机构管理，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区内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长寿区户籍老人托养补贴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了考核评估，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考核评估范围

考核评估对象包括长寿区内的重庆寿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寿星公馆）、重庆市长寿区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寿长养老院）、重庆市长寿区康乐养护院、重庆市长寿区天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天慈养老中心）、重庆市长寿区桃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桃缘养老院）、重庆市长寿区绿松苑养老公寓等 6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

### （二）考核评估结果

经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针对养老机构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满意度等 95 项指标（总分 110 分）进行考核评分，并出具《长寿区社会办养老机构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运营管理考核评估报告》，对申报单位予以打分，经复核，2021 年第四季度申报补贴的养老机构有 1 家因上年度发生安全事故取消 2021 年运营补贴申报资格，1 家综合考核评分不足 60 分，以上两家不予发放，其余机构综

合得分见附件 1；2022 年第一季度申报补贴的养老机构有 1 家综合考核评分不足 60 分，不予发放，其余机构综合得分见附件 2。

### （三）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重庆市长寿区养老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长寿区户籍老人托养补贴每人每月 120 元，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补贴全失能每人每月 600 元、半失能每人每月 300 元，按月计算、按季度申报发放、按年度清算，入住不足一个月的不予补贴”；“运营管理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养老机构，户籍老人托养补贴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补贴按 100%清算发放；70 分（含）至 79 分的，按 90%清算发放；60 分（含）至 69 分的，按 80%清算发放；不足 60 分的，不予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见附件。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从整体情况上看，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良好，机构管理人员基本形成标准化管理和服务理念，逐步建立规范化服务流程，考核评估工作的开展对大部分养老机构稳定、长久、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服务、发展和监管等相关工作，借鉴考核评估的具体要求，加强敬老院管理服务提升，督促社会办养老机构整改完善并公示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参评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要深入挖掘自身发展动力和潜力，积极主动公开公示考核评估结果。接下来将重点加强对以下几方面的考核评估：

一是机构实时更新《重庆市智慧社区（养老云平台）》里的数据信息，对标对表的完善养老云平台需要录入的各类信息，根据考核评估细则内容不断补充和完善机构养老云平台里的相关制度和服务记录，确保养老平台的数据和机构内情况真实吻合。

二是运营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重点考核养老机构是否将运营补贴资金用于改善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提高机构护理、生活照料、医疗、饮食、文娱等服务水平，是否存在用于养老机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考察费、对外投资等支出的情况。

附件：1.2021年第四季度长寿区户籍老人托养补贴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补贴发放明细表  
2.2022年第一季度长寿区户籍老人托养补贴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补贴发放明细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22年9月15日

（联系人：余蓝，联系电话：40244013）

## 附件 1

2021 年第四季度长寿区户籍老人托养补贴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  
供养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考核得分	补贴情况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人次		实际发放	备注
					失能特困老人	户籍老人		
1	重庆寿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寿星公馆）	75	按 90%发放	58212		539	33212	扣减 2020 年该公司民兴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 2.5 万元
2	重庆市长寿区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寿长养老院）	64.5	按 80%发放	33888	3	335	28888	疫情防控政策落实不到位，扣减 5000 元。
3	重庆市长寿区康乐养护院	60.75	按 80%发放	23232	3	224	23232	全失能特困 1 人
4	重庆市长寿区桃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桃缘养老院）	66.45	按 80%发放	5760		60	5760	
5	重庆市长寿区天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天慈养老中心）	47.5	不予补贴	/		/	/	综合考核评分不足 60 分
6	重庆市长寿区绿松苑养老公寓	73.67	不予补贴					因安全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合计			121092	6	1158	91092	

附件 2

2022 年第一季度长寿区户籍老人托养补贴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  
供养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考核得分	补贴情况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人次		备注
					失能特困老人	户籍老人	
1	重庆寿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寿星公馆）	75	按 90%发放	57888		536	
2	重庆市长寿区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寿长养老院）	64.5	按 80%发放	33696	3	333	全失能特困 1 人
3	重庆市长寿区康乐养护院	60.75	按 80%发放	22464	3	216	全失能特困 1 人
4	重庆市长寿区桃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桃缘养老院）	66.45	按 80%发放	5664		59	
5	重庆市长寿区绿松苑养老公寓	73.67	按 90%发放	26892	0	249	
6	重庆市长寿区天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天慈养老中心）	47.5	不予补贴	/	/	/	综合考核评分不足 60 分
	合计			146604	6	1393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